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教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行政館會議室)

主席：胡教務長 紹華

記錄：廖韋吉組員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報告：

二、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修訂「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照案通過。

三、工作報告：(略)

四、討論議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修訂「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服務學習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08 月 18 日 1243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修改本校服務學習辦法，服務學習課程實施年限由 3 年改為 2 年，因此自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日間三年級取消服務學習課程。同時增加導師得依照「學生校外參觀實施要點」向學務處體衛組提出其他校外服務學習申請，並列入教學進度表中，參加學生須辦理壹百萬元以上平安保險。
- 三、本辦法內容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 四、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若學生參與協助校內系科舉辦活動，諸如研討會，可視為服務學習，全班則由導師向體衛組提出申請。
- 二、關於重修學生倘若補修衝堂，希望將服務學習課程安排在周三下午。經討論後，由個別重修學生向體衛組登記服務學習時數，期末完成服務學習，再將該生紀錄交給授課教師給分。
- 三、綜合討論後，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主席結論：謝謝參與

七、散會

敬會：

教務處 廖章吉 0825
專任助理 1330

教務處 邱天佑 0825
社團課務組組長 1350

教務處 胡紹華 0825
教務長 1400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民國 110 年 08 月 25 日(星期三) AM09：30

地點：行政館第一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教務長 通識中心主任	胡紹華	胡紹華	日間部 學生代表	鄭佑丞	請假
土環系主任	王世忠	王世忠	進修部 學生代表	王筱花	請假
機械系主任	陳建昌	陳建昌			
休旅系主任	游麗方	游麗方			
企管系主任	陳建宏	陳建宏			
珠寶系主任	張政治	張政治			
圖資中心主任	林明輝	林明輝			
註課組組長	邱天佑	邱天佑			
生輔組組長	陳政安	陳政安			
體衛組組長	莊嘉鴻	莊嘉鴻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服務學習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第三條：服務學習之區分為兩種 一、基本服務學習：為必修零學分之課程屬於義務，安排學生參與校園及教室清潔為主，導師得依照「學生校外參觀實施要點」向學務處體衛組提出其他校外服務學習申請，並列入教學進度表中，參加學生須辦理壹百萬元以上平安保險。 二、個別服務學習：轉學生及補修生(不及格者)，於開學時上網選修服務學習課程。	第三條：服務學習之區分為兩種 一、基本服務學習：為必修零學分之課程屬於義務，安排學生參與校園及教室清潔為主。 二、個別服務學習：轉學生及補修生(不及格者)，於開學時上網選修服務學習課程。	修正增加其他校外服務學習方式。
第四條：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對象 一、基本服務學習：日間部四技一、二年級，列入各系新生課程標準表之必修科目0學分1小時，共修習二學年。由學務處體衛組排定服務學習時間，以班級為單位。 二、個別服務學習：日間部轉學生均須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已修完類似課程，得申請免修。	第四條：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對象 一、基本服務學習：日間部四技一、二、三年級，列入各系新生課程標準表之必修科目0學分1小時，共修習三學年。由學務處體衛組排定服務學習時間，以班級為單位。 二、個別服務學習：日間部轉學生均須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已修完類似課程，得申請免修。	修正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年限由3年改為2年，請各系配合修訂與異動108學年度起各年度之新生入學課程標準表。
第六條：導師須負責督導該班之服務學習課程及記錄缺曠課情形，申請校外服務學習班級，導師須依照「學生校外參觀實施要點」第九條規定，二週內繳交成效紀錄表。	第六條：導師須負責督導該班之服務學習課程及記錄缺曠課情形。	增加申請校外服務學習方式班級需繳交成效紀錄表。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服務學習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0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 99 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培養學生愛護環境，勤勞服務之正確觀念，學習手腦並用與身體力行，以期日後貢獻社會、服務人群，特設立服務學習課程，凡有關本校學生服務學習課程事宜，悉以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教育與訓練學生之工作或事務，均得由各主管部門配合體育暨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體衛組)，輔導學生擔任之。

第三條：服務學習之區分為兩種

- 一、基本服務學習：為必修零學分之課程屬於義務，安排學生參與校園及教室清潔為主，導師得依照「學生校外參觀實施要點」向學務處體衛組提出其他校外服務學習申請，並列入教學進度表中，參加學生須辦理壹百萬元以上平安保險。
- 二、個別服務學習：轉學生及補修生(不及格者)，於開學時上網選修服務學習課程。

第四條：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對象

- 一、基本服務學習：日間部四技一、二年級，列入各系新生課程標準表之必修科目 0 學分 1 小時，共修習二學年。由學務處體衛組排定服務學習時間，以班級為單位。
- 二、個別服務學習：日間部轉學生均須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已修完類似課程，得申請免修。

第五條：基本服務學習範圍之規劃、分配由體衛組依地理位置排定。

第六條：導師須負責督導該班之服務學習課程及記錄缺曠課情形申請校外服務學習班級，導師須依照「學生校外參觀實施要點」第九條規定，二週內繳交成效紀錄表。

第七條：服務學習成績計算如下：

- 一、每學期第一週與最後一週為服務學習課程意義之探討與反思，由導師帶領進行，並將探討與反思做成報告存檔。
- 二、服務學習成績由導師按學生責任感、守時性、效率、愛惜公物、合作、主動與服務學習反思報告等因素分別作考查紀錄，以為期末成績核算依據。
- 三、曠課一次扣服務學習總成績 4 分，公、喪假不需補作亦不扣分。
- 四、曠缺時數達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依學籍規則第四十二條以零分計。

第八條：導師依學生服務學習表現實施加減分，以 60 分為及格。

第九條：基本服務學習不及格者，應於畢業前補修，基本服務學習必須全部及格，方准畢業。

第十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